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訴訟代理人　張為詠律師
　　童行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謝明叡律師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冠宇律師
　　陳文傑律師
　　蘇卓詠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中主文第七項關於「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反請求原告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反請求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